##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

皖应急函〔2020〕75号

##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及时明确尾矿库安全责任人的通知

各市及广德市、宿松县应急管理局:

为认真贯彻应急管理部等八部门《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应急[2020]15号)要求,落实地方政府领导包保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,全面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,鉴于各地人事变动和责任分工调整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严格落实尾矿库包保责任制,每座尾矿库要明确一名副 县级以上政府领导干部作为责任人,明确尾矿库企业责任人、监 管部门责任人、联系方式,并落实公告公示要求,接受社会监督。 工作岗位调整的,应及时变更,防止挂空和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。
- 二、切实做好汛期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,严格落实《关于抓紧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汛前检查的通知》(国汛办电[2020]4号)要求,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尾矿库安全检查工作。加强工作落实力度,确保汛期前各级责任人明确到位,各项制度落实到位,

各项任务布置到位。各级包保责任人要认真履职尽责,确保全省 尾矿库安全度汛。

三、各市、县应急管理局务必高度重视,积极主动向地方政府沟通汇报辖区内尾矿库安全责任情况,认真组织填写尾矿库安全责任人一览表(见附表),并加强审查和验收,确保工作的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实效性。

请各市及广德市、宿松县应急管理局将本辖区尾矿库安全责任人汇总表于2020年4月底前报省应急管理厅,省厅将予以公示公告。

联系人: 刘景福, 电话: 18919661933, 邮箱: 45295907@qq.com

附件:全省尾矿库安全责任人一览表



(信自从正取书。	ナコハエ)
(信息公开形式:	王动公廾)